**虹口区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7）**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4 年1 月1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思群**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3 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紧紧围绕虹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实施修改后的刑诉法、民诉法为契机，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325人，同比上升6.85%；提起公诉1982人，同比上升6.67%。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共批准逮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嫌疑人130人、提起公诉184人，批准逮捕抢夺、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嫌疑人341人、提起公诉428人。严厉打击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等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的犯罪，建议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犯罪线索25件55人，从快批捕、起诉销售假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案件犯罪嫌疑人36人。认真履行公诉职责，通过分管检察长、优秀公诉人、资深检察官主办疑难复杂案件、出庭支持公诉等方式，提高案件公诉质量。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58名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对13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依法不起诉。

**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5份。完善涉罪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工作，对38名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在全市率先试点涉罪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项目，为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帮助。设立派驻大柏树社区检察室，就近受理群众诉求，提供社区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社区检察工作实现辖区全覆盖。

**全力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以涉法涉诉信访“小事不出科，大事不出院，难事不出区”为目标，通过院领导接待、多部门联合接访、主动下访等措施，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妥善处理群众来信247件、来访109人次。唐某申诉案获全市政法系统年度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精品案例第一名。加强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对24件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或激化社会矛盾的涉众型案件做好风险防控、释法明理和息诉罢访工作。全年检察环节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二、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努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严肃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38件43人，渎职侵权案件1件1人，大案37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22万元。其中，查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关键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8件9人；查办故意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的行贿犯罪嫌疑人8人;查办动拆迁、市容建设等领域影响民生民利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4件。深化“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正确使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注重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注重加强职务犯罪预防。**牵头有关部门制定《虹口区建筑工程招投标廉政准入制度》，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开展查询2111次，保障政府投资安全。在“彩虹湾”保障性基地、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浦江国际金融中心等15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创“双优”活动，与虹口税务分局开展创“双政”活动。开展“菜篮子”工程、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预防调查81次，提出检察建议10份，均被相关单位和部门采纳。举办首届廉政公益广告海报征集活动，会同市交港局等单位拓展公益广告宣传面，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宣传教育活动423次。认真落实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深度分析辖区职务犯罪的总体形势、规律特点，为党委、人大、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立足职能服务大局，努力保障虹口经济社会发展

始终把服务虹口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检察工作首要任务，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为虹口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积极服务旧区改造实施工程。**认真开展旧区改造重点工程创“双优”工作，与区纪委、监察局、旧改指挥部、房管局等单位签订相关工作协议，对一线征收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加强旧区改造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依法查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乘旧改之机，通过非法转让待动迁地块收受贿赂案件，及少数旧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造成国家旧改专项资金重大损失的渎职犯罪案件。选派青年干警到旧改一线挂职，参与和支持旧改工作。

**积极服务航运中心建设发展。**加大航运领域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就办案中发现新类型侵财犯罪存在的司法难点开展调研，与市检察官协会、上海港公安局、上海水上公安局联合举办服务自贸区建设法治研讨会，建立自贸区重点案件优先快速办理机制；牵头协调北外滩航运服务集聚区26 家骨干单位，构建以“一网两创三基地”为内容的航运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网，通过做客电台和东方网等形式，加大工作宣传，提升虹口航运检察影响力。

**积极服务金融市场繁荣稳定。**成立金融案件专业化办案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紧密协作，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集资诈骗、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领域犯罪，维护金融安全。今年以来，共办理案件81 件109 人，涉案金额7400 余万元。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相关情况被市金融检察白皮书收录。

四、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加强法律监督、推进司法公正的要求，不断更新执法理念、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提升监督能力。

**回应群众期待，加大监督力度。**深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精神，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捕33人，追诉41人2单位，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6件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提出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对不符合抗诉条件的申诉案件，做好服判息诉和教育疏导；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检察发现并纠正监外执行违法情况7件，纠正外区看守所违法释放情况1件，纠正律师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11件。

**应对新法挑战，拓展监督渠道。**在刑事执法方面，探索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简易程序出庭、外国人犯罪案件办理、不起诉公开听证等制度，相关工作制度在全市检察系统推广；在民事监督方面，积极构建多元化监督工作格局，加强对审判活动和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共审查55件，对10名无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制发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认真落实《上海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精神，探索建立网上预约、电话联系、现场办理相结合的律师阅卷接待模式。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工作联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创新工作方式，提升监督效果。**依托社区检察工作窗口，加强对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和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开展不捕案件专项检察和各类巡查160次，发现和纠正执法不当或瑕疵问题30起；对辖区内419名监外执行罪犯建立监管台帐，参与列管及期满宣告会190次，对156名社区矫正对象约见谈话和开展法制教育，纠正社区矫正对象漏管2名；建立和完善“侦查监督违法信息库”，加强对执法办案中一类问题的汇总、分析和研判。今年以来，通过违法信息库共发现侦查办案中的程序性问题86件，并开展类案监督，该项工作被市检察院充分肯定并在全市推广。

五、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努力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坚持检察业务和检察队伍两手抓、两促进，切实解决制约检察队伍科学发展的根本问题，为虹口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发挥班子成员表率作用，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制定和完善加强自身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市纪委、市院和区纪委一系列廉政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大检务督察力度，自觉做到清正廉洁、执法为民。班子成员牵头对《检察机关队伍建设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研究》、《检察环节非法证据排除机制研究》等7 项重点课题开展调研。推动解决制约人才队伍发展和修改后“两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在全院形成注重学习、钻研业务的务实风气。

**大力加强干警素能建设。**认真开展“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活动，组织青年干警走访社区、下基层挂职，聘请多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咨询团,开展“身边人、身边事”和“检察先锋”评选活动。扎实推进“三优一能”检察实务人才培养规划，成立青年理论研究小组、干警论辩队、疑难案件突破组，通过对抗辩论、听庭评议、公诉讲堂、释法说理等多种形式深化岗位练兵。多名干警在全市检察机关专项实务竞赛中取得佳绩。《刑事证据新问题研究》和《法律文书审查工作机制研究》入选市检察院重点课题，《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法律责任反思》入选中国检察学研究会金融检察专业委员会重点课题，9 篇案例入选市检察院《刑事疑难案例研究》，多篇论文荣获优秀奖。

**大力加强内部执法监督。**通过建立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和监督。围绕检察业务工作，认真开展检务督察，通过专项督察、暗访督察、案后回访等方式，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高度重视人大政协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人大专题报告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修订完善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意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执法考评、案件评查等各类活动27 次，观摩评议庭审24 次；通过寄送《检察工作情况》、赠阅《检察日报》等形式，为代表委员了解检察工作提供平台；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

一年来，我院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全院在两年一度的检察机关考核评比中连续6 次被评为上海市先进检察院，在上海市政法系统案件评查活动中被评为先进集体；1 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先进个人。全院及科室获集体表彰25 项，67 人次获市区级以上机关表彰。我们深切体会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执法为民方面，检察职能作用发挥与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少数检察人员服务大局、执法为民意识还有待加强；在队伍素能方面，干部队伍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高层次、复合型检察人才相对匮乏，检察人员的法律监督能力还有待提高；在基础工作方面，检察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检务保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举措，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一年。我院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底线，以改革为统领，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深化检察改革，深化“两法”实施，深化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为虹口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一、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立足检察职能，为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认真研究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思路、目标和措施，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基本途径。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切实加强诉讼监督，着力监督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积极应对劳动教养制度取消后带来的新变化，认真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和轻刑犯教育矫治工作；继续在解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上下功夫，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加强社区检察室工作，充分发挥对基层派出所监督和服务社区群众窗口作用。

**三、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确保党委要求部署在检察环节的贯彻执行；深入思考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适应上海自贸区建设和区域创新转型的现实需求，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摆到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根据北外滩航运、金融“双重承载区”功能定位，探索金融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体系和服务保障机制；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济主体，注重保护改革创新的精神和成果，深入研究和把握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类型案件；更加注重改进执法办案方式方法，保障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发案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积极创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在坚持查办大案要案的同时，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责任事故、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加强职务犯罪分析和对策研究，完善专业化预防与社会化预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深入开展预防咨询、预防调查、警示教育等工作。

**五、稳步推进检察司法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创新的部署要求，完善检察环节执法办案内部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大检察信息化建设；深化执法办案环节检务公开，建立健全法律文书说理和公开审查、答复、听证制度，促进执法规范；完善检察队伍考核、选拔、激励和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检察干警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上海检察机关加强执法为民工作21 条》，深化执法为民理念，提高干警群众工作能力，让群众从我们办理的每一起案件、处理的每一起纠纷、与检察机关的每一次接触中，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执法为民和执法公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条禁令”，以实际行动反对“四风”；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快“三优一能”实务人才和金融、航运、知识产权等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恪尽职守、锐意进取，为虹口经济社会法制建设作出新的贡献！